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5-046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8月18日在宁波市北仑区黄山西路211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15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海芬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表决，一致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根据2022年、2023年、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

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8 月 19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5-047）。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19 日